快递弄丢商品 消费者诉退一赔三

法院:支持退一,但不赔三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李丹阳

踩点抢购预售权、付定金、补尾款，一番操作下来，刘先生终于在“双 11”以最优惠的价格拿下心仪已久的“宝贝”。然而，满怀期待的他始终未等来抢购的“宝贝”，反而快递还被弄丢了，订单却因超时自动确认收货。“钱货两空”的刘先生遂以欺诈为由，起诉卖家及天猫平台，要求退一赔三。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上诉案，二审认定是因快递公司原因导致刘先生未收到货物，后订单因超时自动确认收货并转账，卖家及天猫公司对此均不构成欺诈，判决仅支持刘先生要求退还货款的诉讼请求。

双11买的“宝贝”丢件 卖家却迟迟不补发

刘先生看中了一款电子书阅读器（以下简称阅读器），准备在“双 11”天猫大促时抢购。为了以最优惠的价格购入，刘先生仔细研究了预售规则，先是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于该品牌官方旗舰店预付 1 元，购买了阅读器的预售权，又在当月 21 日支付了定金 100 元。

2018 年 11 月 11 日凌晨 1 点，刘先生准时支付了尾款 888 元。“宝贝”即将到手，刘先生期待不已，时不时关注物流进展。令他意外的是，当月 15 日，物流状态竟更新为“已签收”，但他并未收到货。

刘先生立即向旗舰店反馈此情况，客服查询后答复，店铺确实已于 11 月 12 日发货，会向物流公司核实情况。

11 月 18 日，刘先生再次联系客服了解进展，客服称快递公司答复已丢件，并承诺得到快递公司丢件确认后会重新补发。但隔天刘先生询问补发单号时，客服却回复还未补发。

刘先生的耐心渐渐消失，“我再重申下，20 号如果还没有接到你们的补发快递信息，我不再接受你们重新发货的解决方案，还要以欺诈消费者起诉你们!”

转眼到了 11 月底，刘先生还未等到心心念念的阅读器，等来的却是订单超时自动确认收货的通知。至此，天猫网已将他的货款转入阅读器公司账户。刘先生很气愤，向 12315 平台及天猫公司发起投诉，要求退一赔三，但均得到阅读器旗舰店只同意退款，不同意赔偿的答复。

刘先生认为，旗舰店明知其未收到商品却将送达状态改为已签收或者任由状态改为已签收，且违反了支付货款后 15 日内要送达货物的“双 11”预售规则，构成欺诈；与天猫公司沟通后，天猫公司仍未采取措施，导致货款转至旗舰店，亦构成欺诈。刘先生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旗舰店及天猫公司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

法院:支持退一,但不赔三

一审法院查明，2018 年 11 月 16 日、17 日、18 日，阅读器官方旗舰店连续三天提交工单要求菜鸟联盟（物流服务提供商）核实商品配送情况。11 月 19 日，在菜鸟联盟建议下，阅读器官方旗舰店提交丢件投诉。11 月 21 日菜鸟联盟认定货品丢失，向阅读器官方旗舰店赔付 794.40 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物流状态签收为快递员点击，卖家无权点击和更改，刘先生在已经自动转账后向天猫公司投诉，天猫公司对转账无过错，遂以卖家、天猫公司不构成欺诈为由，判令卖家退还刘先生货款 988 元，对刘先生其余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刘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刘先生因快递原因未收到商品，其与阅读器旗舰店就后续处理方案进行沟通。旗舰店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表示愿意履行重新发货的义务。根据“双 11”预售规则，旗舰店于付尾款 15 天内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发货即符合双方间的约定。但刘先生要求必须于 11 月 20 日重新发货，旗舰店 11 月 21 日才得到快递公司确认及赔付，已经过了刘先生要求的补发日期，因此其未再补发商品。此后刘先生亦未向旗舰店要求补发，或在天猫平台上申请退款。

现刘先生主张旗舰店明知其未收到商品而人工修改物流状态造成货款划转，收取了货款却未补发货物，构成欺诈，该主张与其向阅读器旗舰店客服人员所表达的处理要求相矛盾，不予采纳。而刘先生是在天猫平台系统默认其确认收货而自动转款后，才向天猫公司客服投诉，因此天猫公司对转款亦无过错。

汽车自燃谁之责?

法院:无维修资质汽配店承担 50%责任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车辆发生了自燃，夏先生将 4S 店及曾经维修过车辆的一家汽配店告上法庭。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19 年 5 月 9 日晚 8 时许，夏先生驾车回单位交接工作，因为时间很短，所以没熄火也没关灯就离开了。等夏先生回来，却发现爱车被熊熊烈火包围。

经鉴定，该车辆起火部位位于左前雾灯处，不排除左前雾灯插头虚接，导致虚接部位过热，熔化插头塑料件引起车辆起火。为什么左前雾灯会起火？是车辆自身的质量问题？还是夏先生使用不当导致？抑或是车辆维修时出了什么岔子？

2017 年 10 月 29 日，夏先生与 4S 店签订买卖合同，购买了一辆白色轿车。2018 年 7 月 30 日以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他在 4S 店进行了机油保养项目。4S 店方面认为，车辆的保养项目与车辆自燃无关，他们交付给夏先生的车辆是合格的。

据夏先生陈述，2019 年 4 月 11 日，他驾车时轮胎被刮到，行驶一段时间后发现异常。因 4S 店位于松江，离夏先生家很远，而经营部则位于夏先生回家的途中，考虑到提车方便，夏先生选择在经营部维修车辆。12 日，将车辆送到汽配店，4 月 30 日，车辆维修完毕，夏先生取回车辆。谁料，5 月 9 日晚，车辆发生了自燃。

庭审中，汽配店承认，他们作为汽配经营部主要出售汽摩配件等业务，不做大修，确实没有维修汽车的资质。但夏先生明知汽配店没有维修资格的情况下，仍然要求更换雾灯。且汽配店为夏先生更换的是右前雾灯，并非鉴定结果中的起火部位左前雾灯。

普陀法院认为，鉴定报告中已明确，汽配店在对夏先生的车辆进行维修时，涉及前保险杠的拆装，不排除此次维修在装配前保险杠时，左侧前雾灯插头未插接到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颠簸导致雾灯插头松动产生虚接。法院依法确认涉案车辆起火原因系汽配店在维修装配前保险杠时，左侧的雾灯插头未插接到位引起的车辆起火。此外，因汽配店在缺乏维修资质的情况下，进行维修操作，导致车辆自燃，应当对夏先生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而夏先生停车未熄火、未关闭车灯的非正常操作，也是车辆自燃的原因，其本身也存在过错。法院认为，夏先生的疏忽与车辆自燃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可减轻汽配店的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由经营部承担 50%的赔偿责任，经营部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夏先生车辆损失 42550 元，并赔偿夏先生替代性交通费用 1500 元。

“离婚8年 前妻还欠我10万元”

法院判决依约支付

□见习记者 翟梦丽

和前妻协议离婚，协议中明确办理完财产过户后，前妻徐某某应支付给何某 10 万元。没想到七八年时间内，徐某某先是以系争房屋尚未出售成功为由拒绝支付，去年何某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某某支付自己 10 万元，徐某某又辩称何某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日前，长宁法院审理此案，判决徐某某依约支付 10 万元给何某。

离婚协议约定过户财产

何某和前妻徐某某 2006 年结婚，6 年后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明确何某将澳大利亚的 5 处房产、一家公司及一辆轿车归还给徐某某。在办理完这些财产过户及变更手续，且何某将相关文件交给徐某某后，徐某某会将 10 万元交付给第三人孙某某，完成相关手续并获得澳洲律师的指示后，孙某某将这 10 万元给与何某。然而，房屋财产均完成过户，何某尽到协议之一切义务后，徐某某却并未将何某应得的 10 万元交付给他。

为此，何某曾于 2012 年 6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徐某某支付 10 万元，但徐某某以当时系争房屋尚未出售成功为由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何某就此撤诉。去年 7 月，何某通过澳大利亚的律师调查得知，2012 年 11 月，徐某某已经完成房产转让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因此，何某认为自己已按约完成相关手续，已尽到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诉至长宁法院，要求徐某某立即支付 10 万元。

被告徐某某辩称，对于原告何某所述的双方于 2011 年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无异议。她认为，自己与何某 2006 年结婚的目的是为了能移民，没想到之后却发现何某将自己名下不动产的出售款 20 万澳元据为己有。徐某某通过这件事认识到何某并不靠谱，因此两人于 2011 年协议离婚。根据离婚协议约定，前夫何某的确已履行协议之约定义务，但协议涉及的房屋早在 2012 年 11 月就已经过户到案外人名下，何某对过户情况也很清楚，不存在到去年才知晓。何某曾于 2012 年 6 月向法院提起过诉讼，当时因房屋未完成过户，所以他撤诉了。而后经过朋友的调解，何某在撤诉后也再未向自己要过这笔钱。2018 年双方再次相遇，何某这才旧事重提，提起诉讼。徐某某认为，涉案房屋已于 2012 年底就已经完成过户，何某至今才主张该笔钱款，已过诉讼时效，故不同意原告何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依约支付10万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本案原、被告已经协议离婚，解除了婚姻关系，同时在离婚协议中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原告何某已履行了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财产的过户及变更的文件交给被告之所有义务，且约定的过户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被告徐某某应依约支付约定款项。

至于徐某某所述何某主张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问题，法院认为，何某曾在 2012 年 6 月向法院主张过要求被告支付 10 万元，因当时涉案房屋未完成交易故而原告撤诉。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涉案房屋在境外，从一定程度上而言，何某获取涉案房屋过户手续较为不易。现徐某某没有证据证明何某已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或之后的适当时间内）知道房屋交易已完成，而何某提供的证据证明其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澳大利亚的律师调取的涉案房屋的转让登记证明材料，何某在该时间知晓其权利受到侵害，因此他的诉讼请求未超过诉讼时效。何某在审理过程中，放弃主张该笔钱款的利息，系其对自己合法权利的处分，于法不悖，法院予以支持。

醉酒为友“代驾” 双双获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郁瓢

本报讯 三五好友小聚，酒席间推杯换盏在所难免，但酒驾却万万不能。最近，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罪，两名被告人季某和王某一番“代驾”操作后，双双被判处拘役 1 个月 15 日，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事情发生在 10 月的一天晚上，恰逢国庆长假，季某、王某与一众朋友组织了一次聚会。哥们相聚，酒不醉人人自醉，觥筹交错后众人又去了 KTV 玩乐到凌晨 4 点，季某和王某都喝了不少。

散场后，季某想起自己的车还停在停车场，人离开车也想开走，但又怕开车出去后遇到交警查酒驾。犹豫之下，他将主意打到了同行的朋友王某身上，王某的酒量一向比自己好，于是他劝说王某驾驶自己的车，而自己坐上了副驾驶座位，出于“义气”王某同意了季某的提议。

不料，车辆刚刚开出不久，两人便看见交警在前方设卡检查。刚刚还“义气”满满的王某瞬间惊惶，原来王某虽然会开车，但尚未取得驾驶证。考虑到无证驾驶被抓的后果，两人停下车又互换座位，由季某驾驶车辆继续向前行驶。

两人奇怪的举动落入远处的交警眼中，在关卡处两人被拦下检查。经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的检测，两人显示的数据均在 100mg/100mL 之上。随后两人被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结果显示两人血液中乙醇含量分别为 118mg/100mL 和 100.7mg/100mL，均达到醉酒驾驶的标准。

铁证面前，两人对自己醉酒驾驶的举动无从辩驳。供述中，季某称当时明白饮酒后不能开车，但认为只要本人不驾驶车辆，便不构成犯罪。而王某则称自己只是出于一时“义气”才替好哥们开车，并未考虑到无证驾驶以及醉驾的严重后果。酒醒后两人对自己的行为十分后悔，但是为时已晚。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季某明知被告人王某饮酒仍唆使其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均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两人系共同犯罪，考虑到两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从轻处罚，综合多种因素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年底聚会难免饮酒，自己喝了酒不开车，却让同样喝过酒的人开车，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饮酒容易丧失或部分丧失个人意志，在这种状态下驾驶机动车于自身和他人的安全无益，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不是只有醉酒者本人驾驶机动车才会触犯危险驾驶罪，如果其在明知驾驶员饮酒的情况下仍教唆、胁迫或者命令该驾驶员驾驶机动车的，也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遗失声明

上海建闵建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波源绿化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谢实飞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230600471543，声明作废
上海狮屹文化传播工作室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鑫都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4MA1L4M2962，声明作废
上海友升启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09000000201604150144，声明作废
上海祁峰仓储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59071086，声明作废
上海黄浦区佳怡布料纽扣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01600214609，声明作废
上海黄浦区生弟布行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01600215478，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楠华饭店遗失餐饮服务许可证，负责人:张克兵，沪餐证字2010310114110071，声明作废
上海农凯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5000003200604290259，声明作废
上海水玉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10230MA1M811K5U，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晓冬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1720160310005 1，(52)，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佳霄百货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230MA1M40QR7P，声明作废
上海炫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12000000201710190229，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正兴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09X7XC，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伟丽足浴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7001020191601600 21，(22)，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俞得水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JC87H，声明作废
上海怡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4002459190，声明作废
上海睿盛良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71204756 2，声明作废
煜宜(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FPH7U: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章，声明作废
上海市虹口区恒树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09MA1KMFX75L: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90030047，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南厢饭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黄学丽，注册号:310115601824891，编号:150006201706220087，(88):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101150367145，声明作废
上海曜祈企业管理中心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钧云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810120115(116)，声明作废。
上海朵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8300039(040)，声明作废。
上海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902260290(291)，声明作废。
上海婧怡餐饮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512220313(314)，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砼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磐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仟弘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冠恬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博高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衡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78175337N，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荣技鑫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HH35W，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耀霞化妆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XLK5F，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智惠五金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3005841E，经投资人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馨艾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1526380G，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吉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NPC1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金才机电五金批发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U7M5W，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皓丰紧固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39M4P，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寰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F649F，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阅伊化妆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JH56Y，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芮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50083146A，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新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77143406M，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龚程热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164904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开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84047626 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原麦苑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HLA57，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祥大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3201634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怡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245919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甬捷贸易中心经投资人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迪戟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友川服饰整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婧怡餐饮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